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10 月 13 日发布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管理，规范电力业务许可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电监会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建立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第五条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被许可人）按照本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接受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被许可人依法开展电力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电力业务许可证；被许可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电力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力业务许可。

第二章 类别和条件

第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

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

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电监会另行规定。

第八条 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 公用电厂；

（二） 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

（三） 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九条 下列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 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

（四） 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十条 下列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 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

（二） 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

（三） 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

第十一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三）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三） 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四）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

（二）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三）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四）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47